

丙部 聯絡資料

12. 短訊(SMS)的語言選擇為	<input type="checkbox"/> 繁體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收取短訊流動電話號碼 [務必填寫清楚]	1. 香港電話： _____	
	2. 其他地區電話(如有)： (區號 - 號碼)	
	地區名： _____ - _____	
13. 電郵地址：	_____	
	(用作接收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的資料)	

本人鄭重聲明我的子女(申請人)從未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學位及從未在本港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

本人聲明，此表格內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倘若有虛報資料，本申請將會作廢及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將會被取消。

本人明白只有申請人的家長 / 監護人或獲授權人才可以更改申請表上的資料。所有經修改、刪除或附加的資料，必須由申請人的家長 / 監護人或獲授權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簽署作實。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內容。

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務必填寫清楚]

可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申請表格並夾附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電郵：sspatepart@edb.gov.hk 或

郵寄：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8樓804B-807A室學位分配組 (中學學位分配)

請將不適用者劃去。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註1 請參閱「家長 / 監護人注意事項」內第4項的居住地區表。如申請人居於深圳，請按申請人日後上學時所採用的本地管制站 / 內地口岸填寫所屬校網。

註2 若申請人現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教育局不會考慮是項申請。

註3 公營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

填表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家長/監護人注意事項」及本頁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注意事項。
2. 如居住地區及以上填寫的地區的學校均已額滿，教育局會盡量安排申請人入讀其他較鄰近地區的中學。申請人最終能否獲派較鄰近地區的中學，須視乎有關學校是否仍有中一學額。
3. 如果你提供收取短訊(SMS)的流動電話號碼，在結果公布日期前，你會收到教育局發出顯示你的申請編號及結果公布日期的確認短訊。如結果公布日期前兩天仍未收到有關申請編號的短訊，請即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此外，在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起，你會收到有關派位結果的短訊。
4. 本局稍後會將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的資料發放至你的電郵地址。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於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開始登入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數據處理公司，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1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2 室或電郵：sspaspa@edb.gov.hk)。

以電郵及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的程序清單

請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方格填上「✓」：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確保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聲明下方簽署？
2. 你是否已在「聯絡電話」一欄內填寫有效的聯絡電話，以便本局和你聯絡，跟進申請相關之事宜？
3. 就電郵申請而言，你是否已把電郵的主旨填寫為「遞交 2023/24 學年資助中一學位申請表」，並在電郵上附上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選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表格(如適用)？本局接收申請的電郵地址為 sspalatepart@edb.gov.hk。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夾附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選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表格(如適用)？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地址(如下)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8 樓 804B-807A 室
學位分配組 (中學學位分配)

4.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5. 你是否知悉，家長 / 監護人 / 獲授權人須帶同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於結果公布日期(首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1 日)親身到學位分配組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
6.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組資助中一學位申請專線 2832 7683 或 2832 7694。

(註：此頁僅供申請人作參考之用，遞交申請表格時，申請人無須向本局提交本頁資料。)

教育局
申請 2023/24 學年資助中一學位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注意事項

1. 你的子女（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完成或將在 2023 年 8 月完成小學教育，從未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學位，從未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中一學位，及從未就讀於本港公營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
（注意：申請人經教育局獲分配 2023/24 年度中一學位後，日後將不可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 教育局會核實所有申請人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在安排學位前，教育局可能須向入境事務處核實申請人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若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申請人並沒有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教育局將不會處理該中一入學申請。
3. 申請人除可親臨學位分配組外，亦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申請表格：
 電郵: sspalatepart@edb.gov.hk 或
 郵寄: 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8 樓 804B-807A 室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
 如以電郵或郵寄遞交申請，必須夾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核實用途。
4. 如在申請人居住地區及所填寫會考慮就讀的其他地區的公營中學已額滿，教育局會儘量安排申請人入讀其他較鄰近地區的公營中學。申請人最終能否獲派鄰近地區的公營中學，須視乎有關學校是否仍有中一學額。

居住地區是根據現時香港地方行政區劃分，臚列如下：

香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中西區	油尖旺	葵青	大埔
灣仔	深水埗	荃灣	沙田
東區	九龍城	屯門	西貢
南區	黃大仙	元朗	
離島	觀塘	北區	

如申請人居於深圳，可根據申請人日後上學時所採用的本港管制站／內地或澳門口岸，選擇填寫北區、元朗、屯門或離島為所屬校網：

香港管制站（內地或澳門口岸）	所屬校網
羅湖管制站（羅湖口岸）△、文錦渡管制站（文錦渡口岸）、沙頭角管制站（沙頭角口岸）、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蓮塘口岸）	北區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福田口岸）△、落馬洲管制站（皇崗口岸）	元朗
深圳灣管制站（深圳灣口岸）∞	屯門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珠海口岸）	離島

△ 經鐵路 ∞ 經深港西部通道

5. 如你考慮同時為申請人申請直資中學，請填寫「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表格」。如申請人同時申請直資中學，教育局會首先安排申請人入讀居住地區內，仍有學位的公營中學。如該些學校已額滿，教育局會考慮其直資中學的選擇，若所選的直資中學沒有剩餘學額，教育局會安排申請人入讀其他地區仍有學位的公營中學。

6. 申請日期及派位結果公布日期暫定如下：

<u>申請日期*</u>	<u>結果公布日期*</u>
(1) 2023年5月2日至6月16日	2023年7月11日
(2) 2023年6月19日至7月21日	2023年7月28日
(3) 2023年7月24日至8月9日	2023年8月11日

教育局會根據你遞交申請的日期，在上述指定日期公布結果。

(* 注意：上述暫定申請及結果公布日期可能會因應申請人的數目及個別地區的剩餘中一學額調整，屆時將另行通知有關申請人。)

7. 若以郵寄／電郵遞交申請，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須帶同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於結果公布日期親身到學位分配組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首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

8.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透過以下途徑查閱派位結果：

(i) 透過短訊：如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在申請表上提供收取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在結果公布日期前，你會收到教育局發出顯示你的申請編號及結果公布日期的確認短訊。如結果公布日期前兩天仍未收到有關短訊，請即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此外，在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起，你會收到有關派位結果的短訊。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¹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於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開始登入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9. 2023年8月10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教育局會在2023年8月31日前（即新學年開課前）以書面／電話／當面通知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前來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

10. 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申請人仍可直接向任何學校申請中一學位。如獲學校錄取，請立即透過學校填報「申請《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表格」，以確認申請人已獲該校錄取及取消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學申請。（注意：學校會代申請人到教育局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入學註冊證》由學校保存，而《派位證》則會交回給申請人。）若教育局收到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透過學校填報的「申請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表格」，顯示申請人已獲該校錄取，教育局將不會處理申請人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學申請。

¹ 有關「智方便」或「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11. 遞交申請表後，如須更新資料（例如：更改申請人姓名，使之與新領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請於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通知學位分配組，以便適時作出更正。
12. 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資助中一學位申請專線 2832 7683 或 2832 7694。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
2023 年 5 月